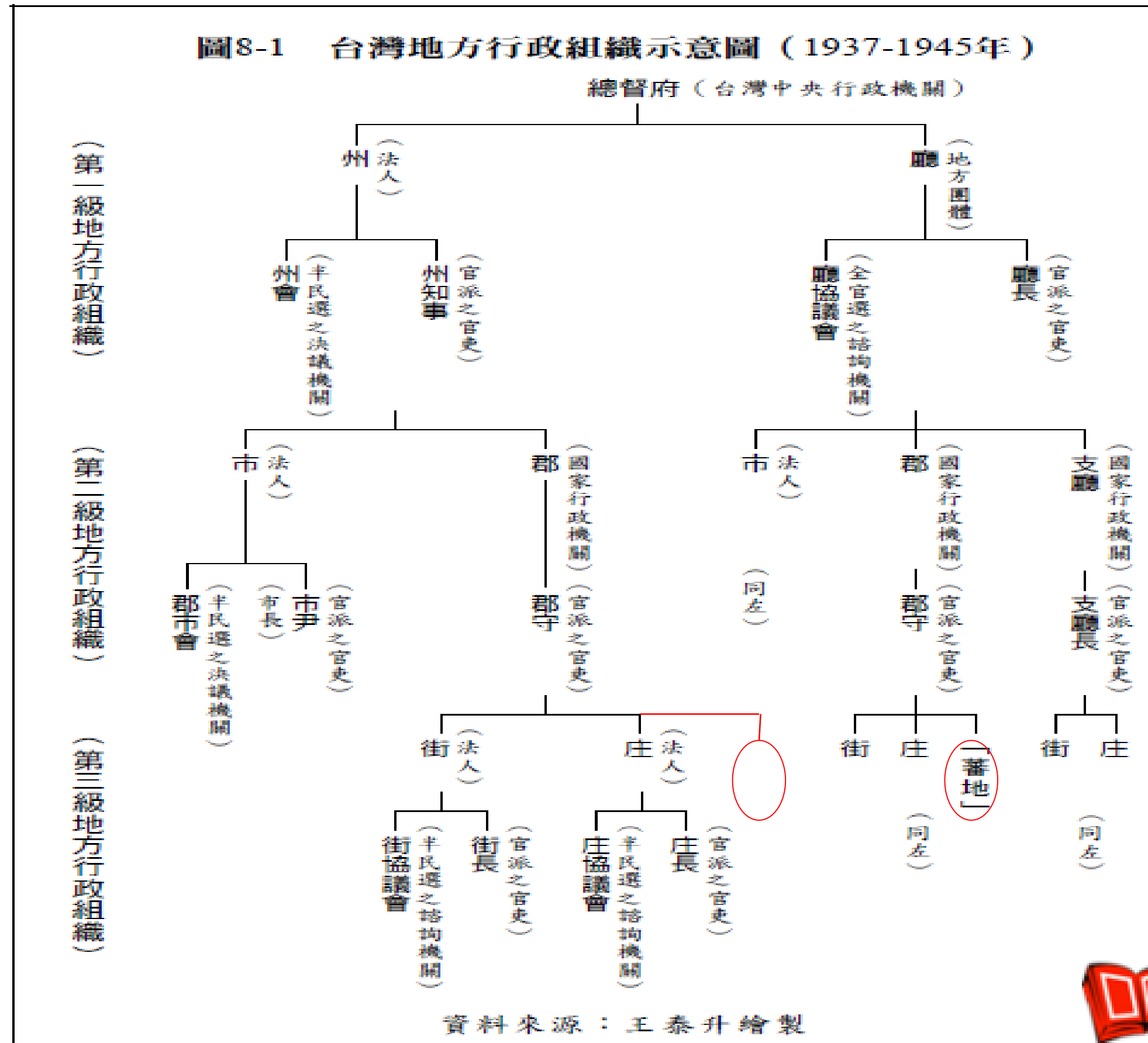


法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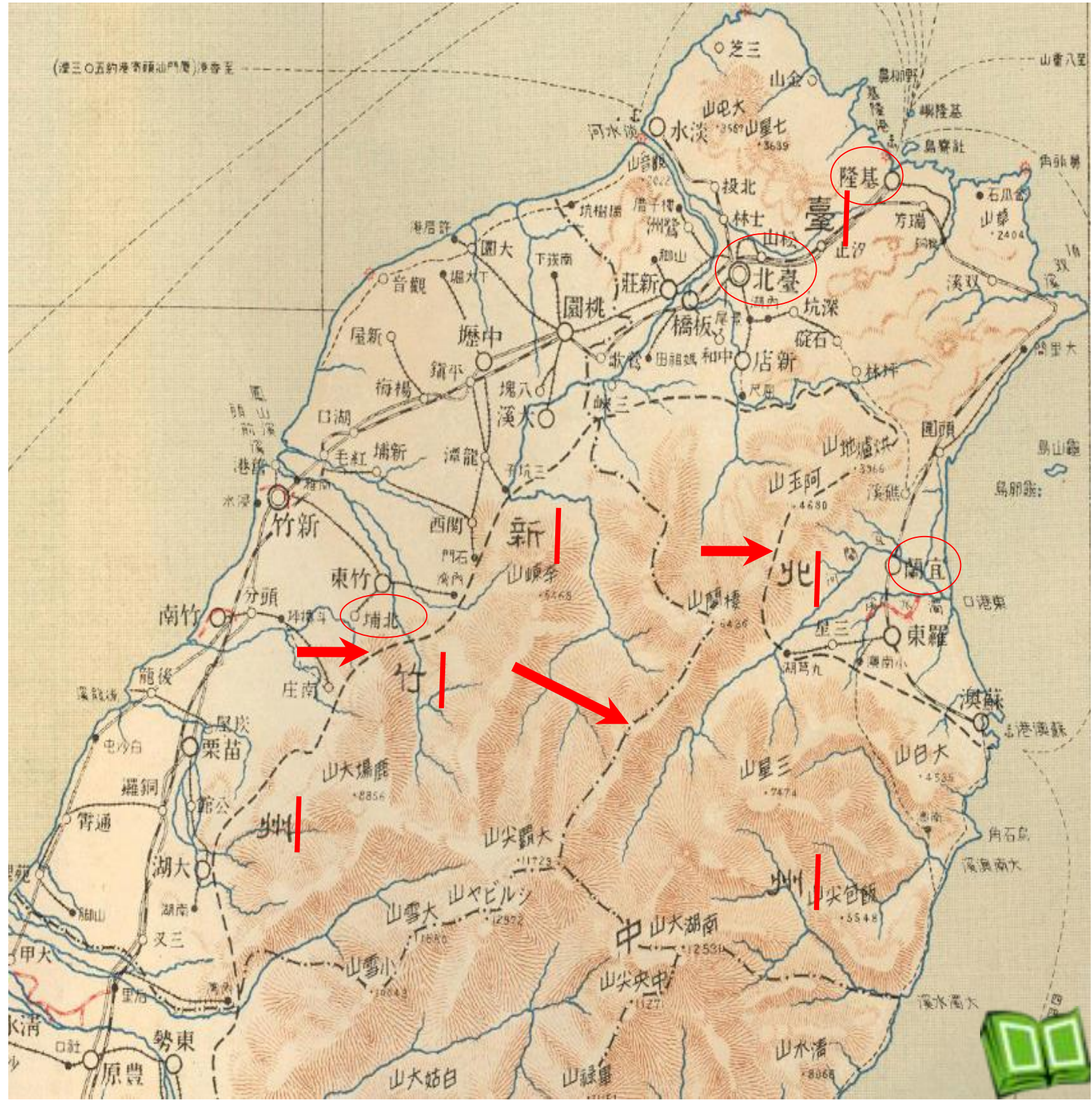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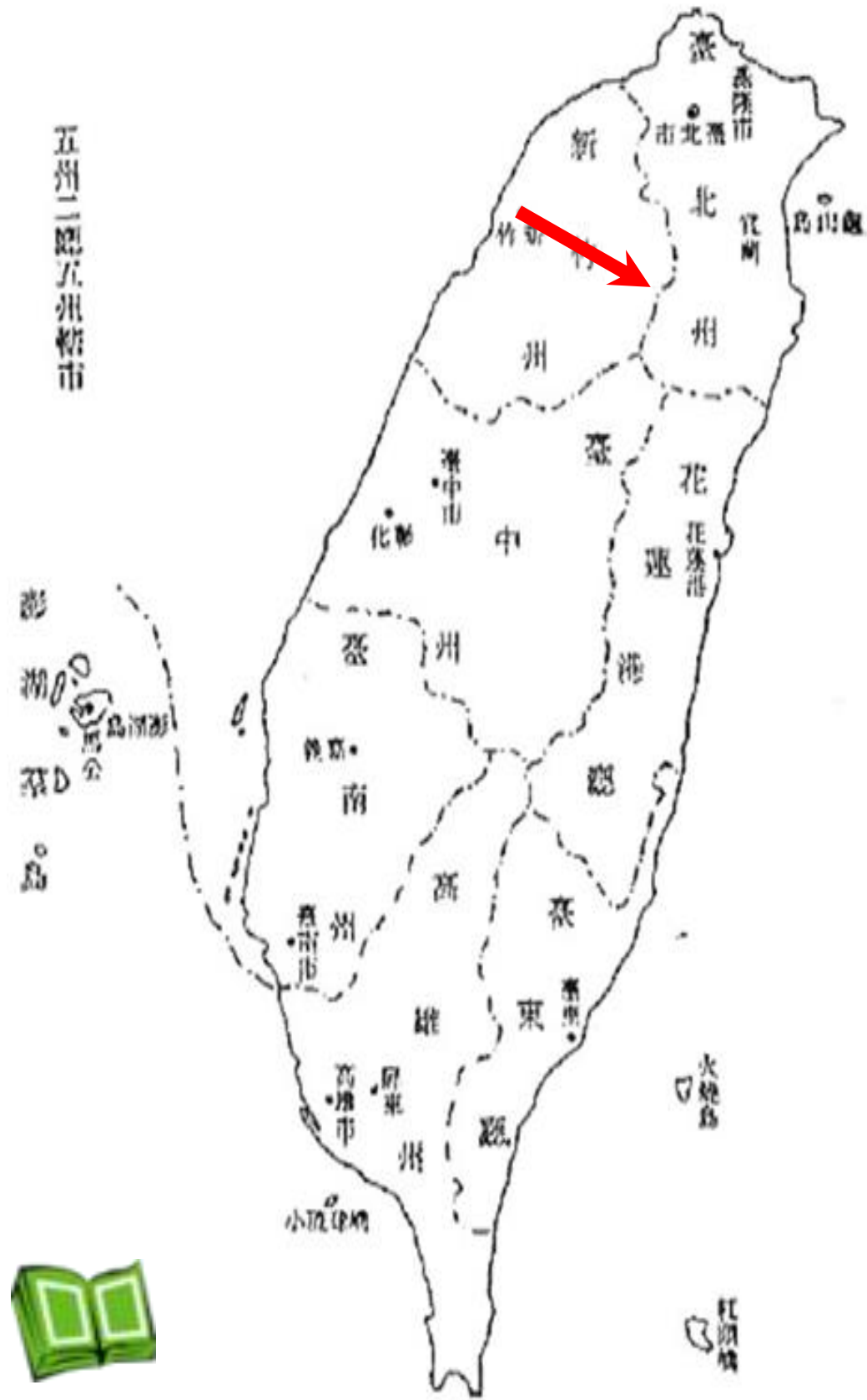
王泰升

【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日治晚期中央地方四級制（郡下均有蕃地）



1920五州二廳（嗣後為三廳）五州轄市行政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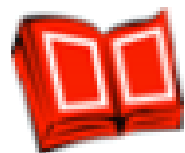
補55：以選舉法制維護族群政治

1. 限年納5圓稅金者方有選舉權，大幅提升日人擁有選舉權者之比例。台人比例雖低，人口總數超過甚多（90%：6%），故有選舉權者人數仍較多，街庄議員民選者台人占壓倒性多數。

2. 議員有一半由官派產生，屬於官派者在州會及市會以日人居多數（台人也有，且街庄會以台人占多數），使得日人在市會中占多數。

3. 由市會及街庄會的議員選出州會議員，責求官派的台人市、街庄議員支持日人，選制上一選區可選出複數州議員，讓台人過度競爭而分散選票、高票落選者眾，日人部分可配票，以致日人在州會亦屬多數。

4. 日人占多數的州會市會屬議決機關，可制定自治法規，台人占多數的街庄協議會僅屬諮詢機關，政治權力大小有別。



表A：一九三六年臺灣兩大族群有選舉權人與其人口之比例

族群別	市會議員	街庄協議員
臺灣人 (本島人)	3.90%	4.03%
日本人 (內地人)	15.52%	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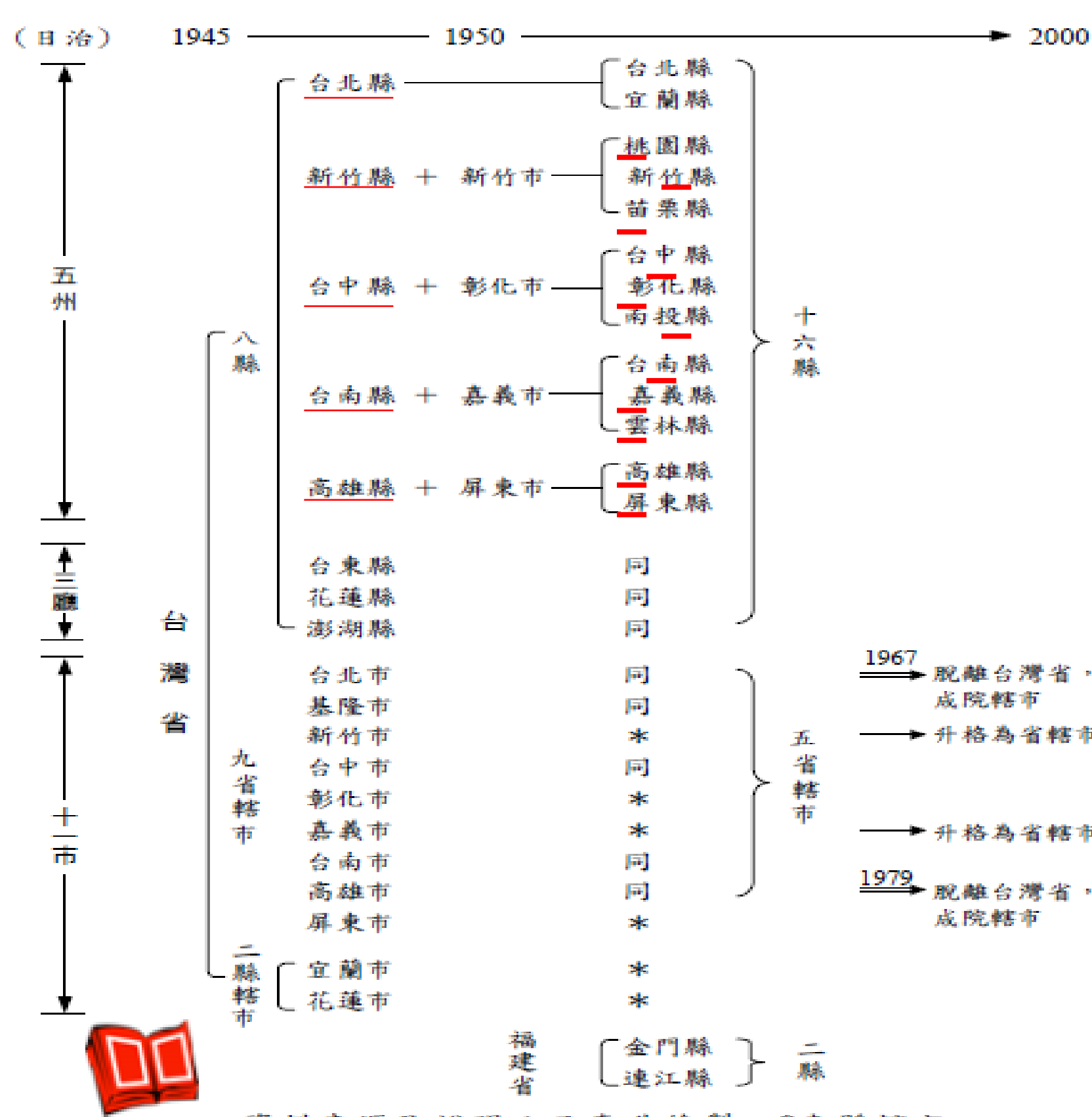
表B：一九四五年臺灣兩大族群擔任議員之人數

族群別	選任方式	市會議員		州會議員		街庄協議員		廳協議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灣人 (本島人)	民選	64		38	57	1,528	2,678	11
	官派	42	(40.8%)	19	(34.8%)	1,153	(79.7%)	(29.7%)
日本人 (內地人)	民選	67		44	107	85	680	26
	官派	87	(59.2%)	63	(65.2%)	599	(20.3%)	(70.3%)



從1920年代的五州三廳迄今之「全國22縣市」：6 + 14 + 2

圖8-2 戰後台灣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演變示意圖



2010

→ 新北市

→ 桃園市 (2014)

台中縣 + 台中市 = 台中市

台南縣 + 台南市 = 台南市

高雄縣 + 高雄市 = 高雄市

台北市

省轄市只剩3：基隆、新竹、嘉義

台灣省11縣 (16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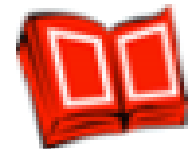
合計台灣省14縣市

福建省2縣

資料來源及說明：王泰升繪製，*表縣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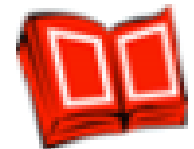
日本政權壓縮原住民族的規模及生存空間

- 日治時期族群規模：承認平埔族自為一個族群（戶口登載為「熟」），但劃入「本島人」之列。清治的「化番」，因視同熟番，亦被列入本島人。時稱「蕃人」或「高砂族」的原住民族團體之人數，因而減少。
- 日治時期生存空間：依清治末漢人的隘勇線劃定日治初「蕃界」，屬於國有地。其上的化蕃（竹苗一帶賽夏族）之地被劃入普通行政區，並視同平埔族；其上的一部分生蕃（例如阿美族）居住地亦被劃入普通行政區，這些人成為「平地蕃人」，蕃地面積已變小。1920年蕃地分別成為各地方自治團體的一部分，削弱其作為一個整體的特殊性。已縮小的蕃地中，有一部分劃為「高砂族保留地」，其只佔日治初蕃地的約15%。日治時僅蕃地蕃人住在保留地。
- 蕃人或蕃地係由警察部門管轄，不依法治原則治理之；但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原住民法），卻因而未被國家的現代法所全面取代。不過，平地蕃人因住在普通行政區，仍有機會接觸現代的法院程序或犯罪即決制。



中華民國壓縮原住民族規模及生存空間及其改革

- 族群規模：起初僅知日治時期的蕃地蕃人，故稱之為「山地同胞」，後來為納入日治時期的平地蕃人，而有山地山胞、平地山胞之二分。身分認定係準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但另將「經申請登記」作為取得平地山胞身分之要件（實際上選擇性執法），以限縮其人數。平埔族人起初曾在省議員選舉時被視同「平地人」，1956年戶口普查時尚有27,009人，但1959年公布結果時排除「平埔」之分類，僅允許其認同且登記為「平地山胞」。平埔原住民族被隱形化。**平埔族人身分認定為轉型正義一環。**
- 生存空間：日治蕃地改稱「山地」（山地鄉），仍屬國有地，且沿襲保留地制度，故當時僅山地山胞有保留地（1980年代擴編時曾納入某些阿美族居住地）。1960年後允許漢人為主的事業機關團體進入保留地開發，使趨向原漢混居。1966年後允許就保留地由原住民個人耕作10年後取得所有權，動搖原住民社會固有的土地利用型態。**今基於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就「傳統領域」應享有特殊權益，但難以全部歸還原住民族。**



中華民國壓縮原住民族規模及生存空間及其改革

- 戰後一律適用已採現代法制的中華民國法律，但就入學及民代選舉有特殊優惠/保障（以利同化）。1990年代「原住民族」一詞及其集體權概念入憲，原住民身分認定已以法律為之，且採父母雙系主義、尊重個人意願，不再壓縮族群規模，但關於保留地制度、原住民族之認定，仍未以法律訂之，延續昔日之未遵行形式法治國原則。於今雖已制定許多保障原住民族的法律，但執法不力。2013年起，在法院設置原住民專庭或專股，但仍適用相同的實體法及程序法。本於尊重差異及自主的理念，不排除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



補58

第三八號 上陸許可証		氏名 江真純 元	年齡 永定縣	籍貫 在江	勞働ノ 種類 在江	上陸 地點 淡水	勞働者取扱 人ノ氏名 後藤猛太郎	灣國勞働者取扱規則第四條ニ依リ本証ヲ交付ス 明治 42年 4月 1日 臺北廳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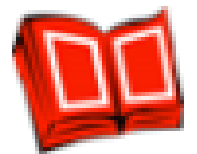


約東清以分働人登陸内發行の改者左開
 第四條 清國勞働人進口上陸須照由其包辦人所
 發給之渡航證明書內所載之姓名及住所上陸前
 其渡航證明書呈驗後領得上陸許可之証
 領得上陸許可証應納規費金壹圓
 第五條 領得上陸許可証之人其上陸之後居住何
 地旅行何處全聽其便
 第六條 清國勞働人合應領有上陸許可証
 若有違反上陸許可証亦准在領領之廳署被罰給
 領其規費至五倍銀
 第七條 清國勞働人自本島進回原籍其止陸費可
 照納還照費
 第八條 廳長責察清國勞働人若有碍安寧秩序或
 亂風俗等弊者即退去本島
 第九條 清國勞働人遇有犯左開各條之一者處罰
 金五拾圓以下
 一 違背第四條第一項者
 二 無帶上陸許可証者
 三 按照第十二條已奉退去命令而一月以內仍
 未退去者





國家對「性工作者」的管制：從日治時期談起

- 1896：台北縣當局以縣令設「艋舺遊廓」為性工作專區，由警察管控業者，以達成「使娼妓提供安全性服務」的行政目的。警察並依《台灣違警例》以對「密賣淫者」（私娼）與「媒合容止者」（私娼寮）處以拘留或罰鍰。台南等地亦然。
- 1946：為去日本殖民統治遺跡，廢除該公娼制，但台北市隔年採「特種酒家制」，允許女性陪酒。
- 1956：台灣省政府廢特種酒家制，劃定各地合法風化區，承認娼妓的性工作。→實質上延續日治
- 1979：北投禁娼；1997：台北市宣布全面廢娼。
- 2009：釋字666號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係「罰娼不罰嫖」，故違憲。→否定了從日治以來已存在百年之規定
- 2011：《社會秩序維護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置性交易專區。至今仍無設置之例。→對性工作者的行政目的是什麼仍未定。不宜只從西方的理論著眼，可先理解台灣各時代管制措施在實施當時的社會條件及價值取向。



國家對公共衛生及疾病的行政管制

- 日治時期以警察機關負責公共衛生事務。
- 關於吸食鴉片的法規範：日治初漢人視吸鴉片為一般的交際活動（頁39），日本統治當局採鴉片專賣（獲鉅額收入）、吸食者須有執照（以安撫之）的管制措施。日治中期台灣人新生代知識份子（例如台灣民眾黨）基於「現代性」，要求禁止吸食，最終總督府同意對吸食者採強制矯正（頁43-45）。→改造為現代意義的生活方式（參見《看不見的殖民邊緣》）
- 關於漢生病的法規範：日本《癩預防法》，以1934年勅令164號施行於台灣，台灣總督府亦以府令頒行《癩預防法施行規則》，在台設置「樂生院」。在朝鮮，以制令（相當於台灣的律令）規範之。→日本亦採隔離措施，故係出於「現代性」，而非「殖民性」

補59

昭和七年九月一日發行


商標公報

第貳百五拾壹號

特許局

第十四類


昭和七年 商標出願公告第五八五號
願書番號 昭和七年第五五〇一號
出願 昭和七年四月三日
公告 昭和七年九月八日



○指定商品 第十四類
他類ニ屬セサル「タイル」

愛知縣知多郡常滑町字前田二四番地 船井末吉
出願人
愛知縣知多郡鬼崎村大字多屋字後條二番地 末吉
代理人 辨理士 八木金一郎

昭和七年 商標出願公告第五八六號
願書番號 昭和七年第六二八八號
出願 昭和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 昭和七年九月八日



ウンゼン
雲仙

○指定商品 第十四類
他類ニ屬セサル陶器、磁器、七寶製品、土器、瓦及煉瓦ノ類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一三三番地 井上權七
出願人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一丁目四番地二山中銀行ビルヂング
代理人 辨理士 小林來三

第十四類

十九

昭和七年 商標出願公告第五九三號
願書番號 昭和七年第九一六號
出願 昭和七年六月四日
公告 昭和七年九月八日

代々の錦

○指定商品
第六十七類
煙料

堺市宿屋町東一丁四十四番屋敷 田彌作
出願人 淺田彌作

昭和七年 商標出願公告第五九五號
願書番號 昭和七年第九一六號
出願 昭和七年六月十一日
公告 昭和七年九月八日

大春

○指定商品
第六十七類
蚊取線香其ノ他煙料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三五二番地水記號内 李水士
出願人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一丁目四番ノ二
山中銀行ビルヂング
代理人 辨理士 小林來三

補60

特許公報

昭和七年八月十三日臨時發行

第八百參拾壹號

特許局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號特許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四(月)水、金曜日發行

九六六〇六	一八六	「カラメル」製造法	七七二	一四七〇	七四五	七七八	一八六九	六二五	臺灣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九六六〇七	一七九	殺蟲劑	七七二	一四六六	七四五	七七八	一〇八六	六九三	東京	加藤 恭
九六六〇八	一七九	殺蟲劑製造方法	七七二	一四六二	七四五	七七八	一〇二〇	六八三	兵庫	木村 秀藏
九六六〇九	一五六	硝子焙燒爐ニ硝子原料ヲ送給スル裝置	七七三	一五三四	七四〇	七八〇	二〇六四	五〇〇	米國	ヘーセル、アトラス、グラス、コムパニー
九六六一〇	一五	印刷乾燥機	七七三	一四九三	七四八	七七九	二八九三	四三二	東京	小島印刷株式會社
九六六一一	六八	迴轉碎土器	七七三	三一	七二五	七四五	一五二一	六九五	栃木	手塚 榮作
九六六一二	二〇五	粉狀物燒成用圓筒形電氣爐	七七三	一三六六	七四二	七七六	一〇一四〇	六八〇	瑞西	アラチエンゲセル、ヤフトアラワン、ヘリウコンバニー
九六六一三	一七二	着色寫真又ハ着色活動寫真製造法	七七三	七〇〇	七二三	七五六	八二二七	六七三	白耳	レオン、ジョス、義國
九六六一四	五二	粉碎機	七七三	六四七	七二九	七五五	一三三八	五〇七	東京	宮下 勇藏

五

昭七年 公告番號	類別	種目	發明ノ名稱	願書番號	出願	氏名
三三七二	一七〇	轉寫及複寫	印刷模樣轉寫法	七年 一七六一	府縣又 國籍又	藤田 與
三三七二	一六六	雜纖維及雜處理法	編織物製造方法	七年 一九六六	東京	佐竹 勝
三三七三	二〇七	電氣雜工雜	「ビエソ」水晶板支持裝置	七年 一九八七		遞信大臣
三三七四	一六六	植物性纖維彈解精練及漂白法	芭蕉皮處理法	七年 二一九四	臺灣	竹本 長五郎
三三七五	一〇七	炭渣				

60



四一 三九 七 五 | 數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129，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五州二廳五州轄市〉，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地政E化博物館（ http://emuseum.land.moi.gov.tw/hotnewsdet.asp?cid=1560&pagenum=1&mcid=3479 ），瀏覽日期：105年5月3日。本作品為公共財。
3			〈台灣全嶋圖〉（1920），《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本作品已逾著作權期間，為公共財。
4			王泰升，〈日治時期州縣廳制度概況〉，李鴻禧（等著），《台灣法律史的研究方法》，頁94，台北：學林。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4			王泰升，〈日治時期州縣廳制度概況〉，李鴻禧（等著），《台灣法律史的研究方法》，台北：學林。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5			日治時期報紙廣告，本作品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為公共財。
5			日治時期報紙廣告，本作品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為公共財。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6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135，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9	日治時期族群規模：承認平埔族自為一個族群（戶口登載為「熟」），……，但仍適用相同的實體法及程序法。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639-1704。
10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1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1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12	1896：台北縣當局以縣令設「艋舺遊廓」為性工作專區，……，最終總督府同意對吸食者採強制矯正（頁 43-45）。		梁秋虹、許宏彬、張曉旻...等/執筆，陳姪媛/編著《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台灣邊緣史讀本》，台北：玉山社。
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王泰升。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王泰升』授權本課程使用，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13			日治時期商標公告，本作品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為公共財。
14			日治時期特許公告，本作品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為公共財。